第六章
計劃未來

阿媽，我見枱上有包新藥，爸爸最近點呀？
老豆成日唔瞓，醫生啱啱轉咗隻新藥俾佢，我驚你工作忙，所以無特別同你講…

如果有咩變化，不妨話我知，我係家庭一份子，都想分擔吓，幫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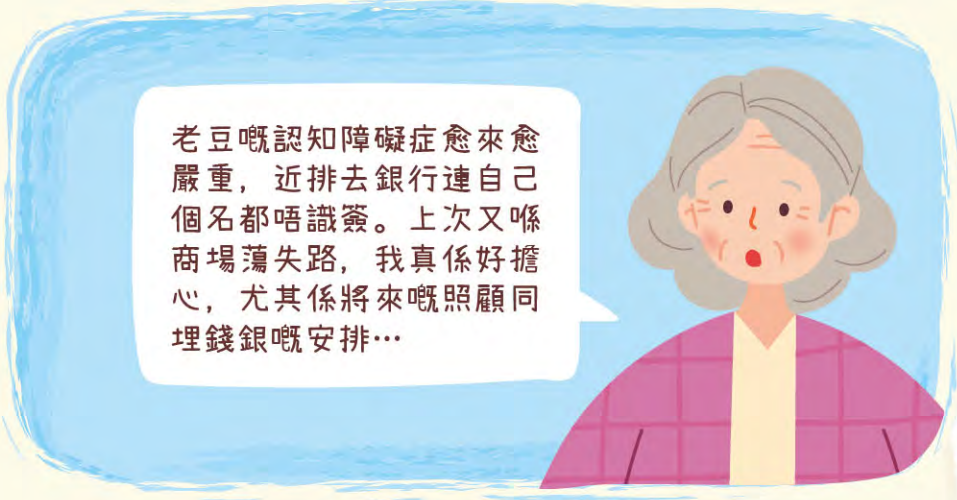
老豆嘅認知障礙症愈來愈嚴重，近排去銀行連自己個名都唔識簽。上次又喺商場蕩失路，我真係好擔心，尤其係將來嘅照顧同埋錢銀嘅安排…

睇電視介紹過「平安三寶」同埋「監護令」，唔知可唔可以幫到手。既然聽日醫院有人嚟家訪，我哋到時請教吓佢哋。

呢個後生仔係邊個嚟？

好呀！知多啲，將來老豆身體再差，表達唔到自己嗰陣時，我都可以知道點樣幫佢。

第二日…

照顧病人嘅醫療、生活、或者財務，最重要係了解佢嘅個人意願，同埋有無自決能力。

如果病人有自決能力，佢可以及早為自己嘅將來做安排，即係我哋成日聽到嘅「平安三寶」。

我都有聽過，但咩嘢係「平安三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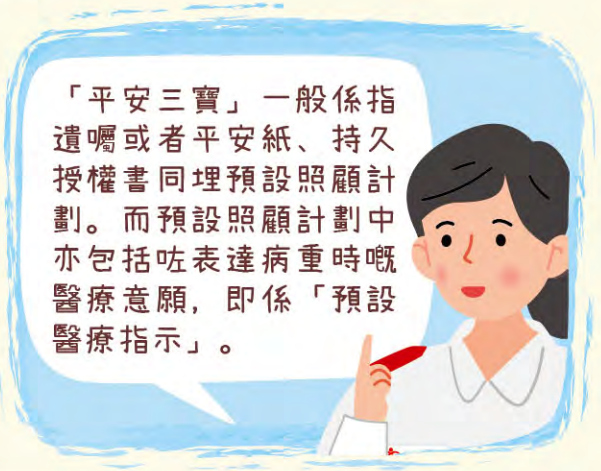
「平安三寶」一般係指遺囑或者平安紙、持久授權書同埋預設照顧計劃。而預設照顧計劃中亦包括咗表達病重時嘅醫療意願，即係「預設醫療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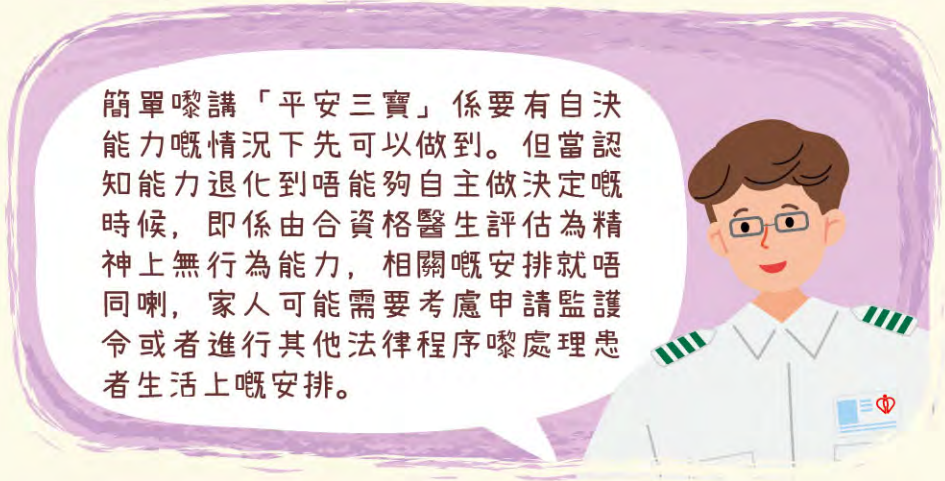
簡單嚟講「平安三寶」係要有自決能力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到。但當認知能力退化到唔能夠自主做決定嘅時候，即係由合資格醫生評估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相關嘅安排就唔同喇，家人可能需要考慮申請監護令或者進行其他法律程序嚟處理患者生活上嘅安排。

好似好複雜喎！

等我哋詳細講解吓你知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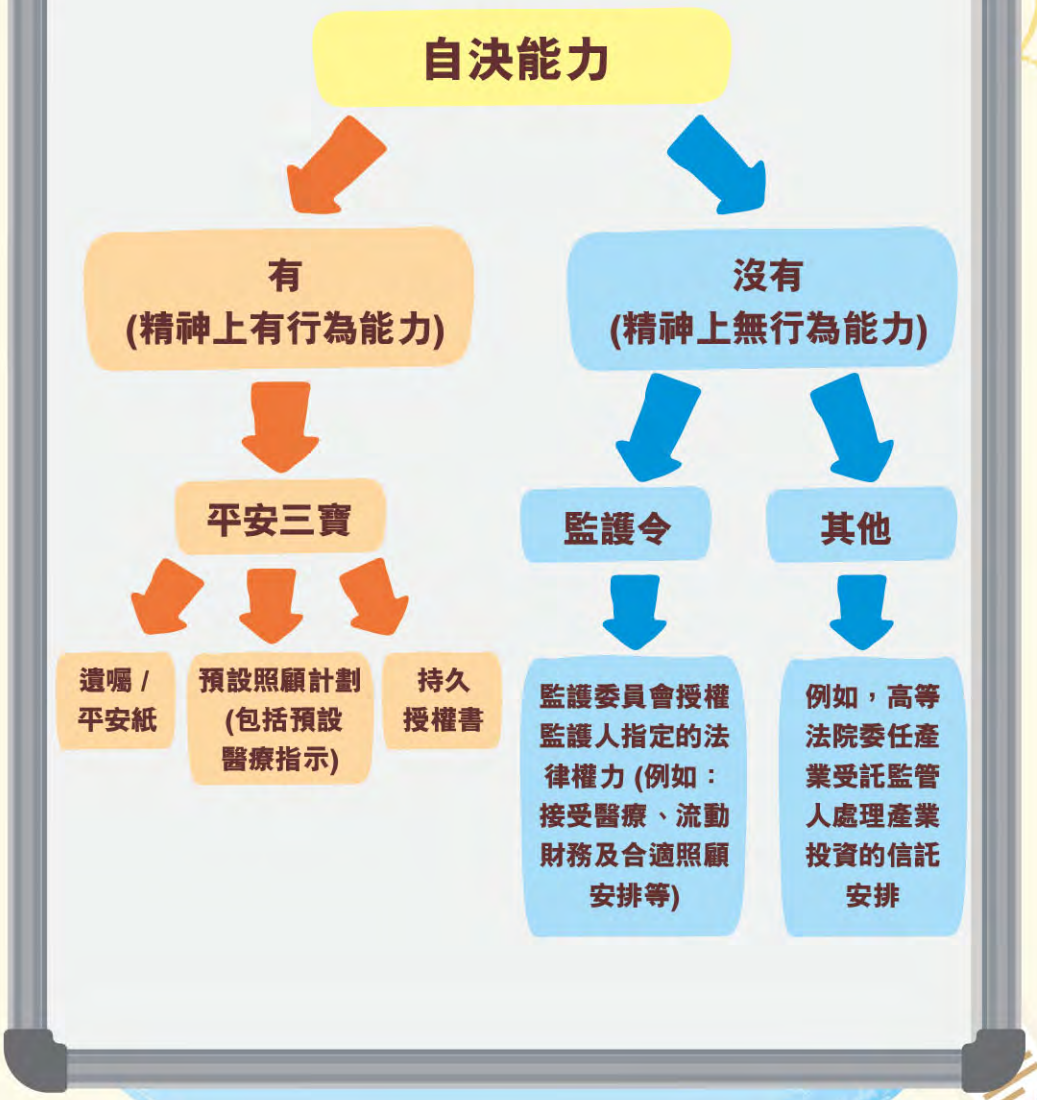
自決能力
有
(精神上有行為能力)
沒有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平安三寶
監護令
其他
遺囑 / 平安紙
預設照顧計劃 (包括預設醫療指示)
持久授權書
監護委員會授權監護人指定的法律權力 (例如：接受醫療、流動財務及合適照顧安排等)
例如，高等法院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處理產業投資的信託安排

平安三寶

任何成年人在仍有精神行為能力時，在兩名年滿18歲的見證人面前以書面形式簽署遺囑，指示其遺產將如何分配。

遺囑 /「平安紙」可以是自行訂立或由律師草擬。見證人可以是指定的遺囑執行人，但不可以是遺產受益人或配偶。

任何成年人在仍有精神行為能力時，於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本地律師見証下簽署「持久授權書」。

以書面形式委任受權人（可多於一人）於自己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例如患上認知障礙症、中風等，導致神志不清），可處理其財務事項（例如某一銀行戶口內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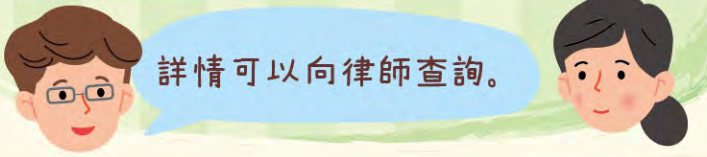

「預設照顧計劃」是指患有嚴重疾病的病人和家屬與醫護人員透過溝通，考慮到疾病的預後(Prognosis)、治療的利與弊、病人的價值觀和意願等因素，來商討日後病危時的醫療及個人照顧計劃。病人有自決的權利(Autonomy)，病人可表達本身對未來醫療或個人照顧的意願，或作出拒絕接受維生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

珍惜及善用時間

我們可在健康仍許可時完成及表達心願，避免遺憾。

減輕代作決定的壓力

當病人因自身健康狀況不能自決時，家人可以有較充足的心理準備和依據來代病人作決定，從而減少內疚自責。

參考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那打素護理學院

誰可以參與討論？

「預設照顧計劃」是由病人、家人和醫護人員三方共同參與的討論。在商討過程中，他們主要擔當的角色分別為：

病人

病人意願及價值觀

分享個人價值觀、心願和需要，以及對治療和照顧的期望。

疾病治療

- ✔提供醫療資訊，包括病情和各種治療方案的利弊；
- ✔了解病人和家人的看法和意願；
- ✔建議合適的照顧和治療方案。

「預設照顧計劃」

家人

家屬的關注

按病人意願作出適當的照顧、醫療決定及後事安排等。

醫護人員

參考資料

賽馬會安寧頌
晚期照顧手冊

醫管局-「預設照顧計劃」？
「預設醫療指示」？
不作「心肺復甦術」？
病人、家屬知多些！

「預設醫療指示」

「預設醫療指示」是病人在精神上仍有行為能力時所訂立的表格，列出自己在特定情況下拒絕接受那些維持生命治療。當病人失去自決能力時，「預設醫療指示」會按照病人預先表達的意向生效。政府已就《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立法，為「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建立法律框架，提供法律保障，讓晚期病人享有更大自主權。

參考資料

醫院管理局

病人可根據身體狀況和意願，決定拒絕接受哪些維持生命治療。以下是一些例子：

心肺復甦術

人工輔助呼吸

血液製品

心臟起搏器

血管增壓素

透析治療

抗生素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參考資料

認知障礙症實務錦囊

賽馬會耆智園

申請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

監護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一個類司法審裁機構，主要的法定職能是展開及進行聆訊，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之人士作出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B部訂定的功能及授予的權力而獨立運作的法定團體。委員會可發出具指定而有限制的權力，包括：

1. 作出監護令以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

2. 向被委任的監護人授予以下權力：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

申請高等法院授權下的產業受託

監護委員會的財務管轄權是有限制的，主要只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銀行存款或現金，監護令不適用的範圍甚多，例如代當事人租售、轉讓或管理物業；買賣股票、證券或投資項目；申請遺產承辦等。

故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親屬，可親自委託律師向高等法院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II部（香港法律第136章）提出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簡單來說，即財務管理人）的申請，以便妥善處理當事人的財產。

參考資料

監護委員會

如何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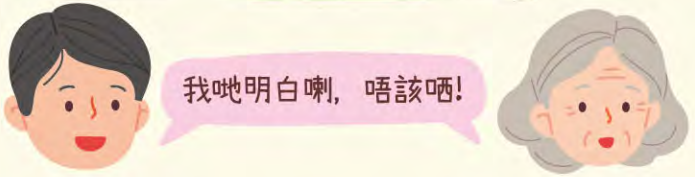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社區支援